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105年5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由各科於徵聘時就擬聘人員開課科目認定之。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四、各科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現場教學需求，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更嚴格之審查採認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原則公布實施後新聘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聘任審查應連同其採認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經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聘。

六、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遴聘，其教學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是否比照應具有連續或累計專職一年以上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由用人單位於遴聘條件中規範。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